

澳門理工學院
藝術高等學校音樂學士學位課程評鑑
實施計畫

2014 年 6 月

目次

壹、評鑑目的.....	2
貳、評鑑特色.....	2
參、評鑑原則.....	3
肆、評鑑項目	4
伍、評鑑時程.....	5
陸、自我評鑑.....	5
柒、實地訪評.....	6
捌、評鑑認可程序.....	7
附錄 A 評鑑項目	10
附錄 B 評鑑時程表	21
附錄 C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作業	22
附錄 E 評鑑認可要素	31

壹、評鑑目的

本次評鑑的精神主要在瞭解受評課程（program）辦學目標，以及針對目標所採取之作為，進而瞭解辦學目標之達成程度與持續自我改進之作為。著重計畫（Plan）、執行（Do）、檢核（Check）及行動（Action）之品質保證精神，評鑑項目包含學生學習表現及和其有關的目標、課程、教學、教師、支持系統、自我改進機制六大方面，檢視受評課程在各方面之作法與成果。

具體而言，本次評鑑之目的包括：

- 一、協助學校與各大學掌握受評單位之辦學現況。
- 二、促進學校受評單位建立品質保證與改善機制。
- 三、協助學校受評單位改進辦學，發展特色。
- 四、提供評鑑資訊，做為學校與大學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 五、透過評鑑與評鑑結果之公布，展現大學績效責任。

貳、評鑑特色

本次課程評鑑在上述五個目的下，具有下列之特色：

- 一、強調受評單位根據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於各評鑑項目自主舉證說明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落實情形。
- 二、重視受評單位性質差異，同時，不採固定量化指標進行排名。
- 三、簡化評鑑指標，給予受評單位更大空間以展現特色。
- 四、評鑑對象以課程為單位，以利權責分明及相近受評單位形成群集與共識。
- 五、評鑑委員之組成以「專業同儕」為原則，並重視評鑑委員之專業資歷。
- 六、強調受評單位蒐集內外部互動關係人意見，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加以落實。
- 七、根據評鑑項目與指標進行檢視，不做校際或受評單位間之相互比較。

八、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經由三級三審做出判斷，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參、評鑑原則

本次評鑑旨在對各大學受評單位之教育品質進行判斷與認可（accreditation），以做為各大學受評單位持續品質改善、發展辦學特色之依據。整體評鑑機制主要基於下列原則：

一、學生本位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已成為近年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評鑑的共同趨勢。本次評鑑正式以受評單位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加以落實為精神，確實達成以「學生本位」之評鑑原則。

二、專業認可

本次評鑑採認可制，符應合國際高等教育之趨勢，由學門推薦符合受評單位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實地訪評小組，且評鑑委員均經過嚴謹的研習課程，並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確實做到「專業同儕」評鑑之精神。

三、明確公正

本次評鑑的完整程序，均透過正式書面文件公布，以明確及一致之文字敘述，讓受評單位清楚地瞭解整個評鑑之流程、指標和結果評定等資訊。同時，評鑑之實施方式，係以所有受評單位都在「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與落實」的相同立足點上接受評鑑，不因受評學校之規模或形象而有個別差異，並秉持利益迴避與避免偏見等倫理守則，以不偏袒任何大學之公平、公正的態度，確保評鑑作業之公正性。

四、系統整合

本次評鑑以「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與落實」為旨趣，引導受評單位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以實現教育目標並教導學生具備核心能力。因此，評鑑項目之設計，係植基於系統結構、統整連貫之取向，並以 PDCA 之品質保證為架構，使受評單位能根據本身實況與獨特

性，提出證據說明受評單位對學生應具備能力落實之作法，以呈現系統化、一致性的評鑑歷程與結果。

五、誠信透明

本次評鑑之過程秉持誠實信用與訊息透明原則，包括評鑑項目之要素、評鑑委員之利益迴避、評鑑之認可標準、評鑑結果之審議，均明確提供相關訊息，確保整個評鑑作業透明化，且可供審查檢驗，以增強評鑑結果的可信度及應用性。

六、自我管制

本次評鑑之核心在強調受評單位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能透過對互動關係人意見之蒐集與分析，做為修訂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與整合，提升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裨益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促進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和落實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真正落實系所評鑑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精神。

七、績效責任

本次評鑑之結果，在引導受評單位能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加以落實，以確保學生畢業時能獲得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適性發展之分殊能力；同時在受評單位運作過程中，能建立自我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以確保績效責任，發展辦學特色。

肆、評鑑項目

本次評鑑係植基於系統化評鑑之理念，主要在協助各大學校院受評單位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建立自我改善機制，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同時為與國際評鑑實務有關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標準發展趨勢之一致性，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1）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2）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3）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4）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和（5）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等五個評鑑項目。

以上評鑑五大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列有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評鑑部分。為鼓勵各課程發展和展現特色，各課程得採下列三種方式

之一種或多種並用方式呈現特色接受評鑑：（1）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2）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自訂特色指標呈現特色；（3）新增特色評鑑項目，並自訂指標呈現特色。

評鑑之五個評鑑項目如附錄 A。

伍、評鑑時程

整體之評鑑時程分為：

- （一）前置作業階段：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 （二）自我評鑑階段：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 （三）實地訪評階段：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 （四）結果決定作業階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

以上四個階段，各階段之工作內容與流程，詳如附錄 B 之評鑑時程表。

陸、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活動是整個評鑑之核心，而評鑑目的旨在認可與品質改善，在此前提下，大學校院之受評單位應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依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整個自我評鑑機制，請參照附錄 C 進行規劃後實施。

進行自我評鑑時，各大學校院之受評單位應根據五個評鑑項目，充分瞭解各項目之核心指標及建議準備佐證資料，根據校務整體發展計畫與通識教育或系所發展策略規劃之需求，利用量化的數據或質性文字的描述，在結合核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架構下，根據受評單位特性及評鑑項目之核心指標，以便能對受評單位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現況做完整描述，進而進行優勢與缺失之分析，確認品質上之特色，並提出未來改善之建議。

受評單位應提供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之實際表現相關資料。基本資料表如附錄 D。

最後，受評單位在完成自我評鑑作業後，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以做為實地訪評之主要依據。自我評鑑報告之繳交，受評單位應繳交紙本自我評鑑報告與光碟一式 8 份。

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以 70 頁為限，每增加一個受評班制可增加 10 頁，如受評單位增列「特色評鑑項目」，則可再增加 10 頁。其內文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pt、14 號標楷體撰寫，須附上相關佐證資料並製作成光碟繳交（不限頁數），以提供評鑑委員參酌。

自我評鑑報告之繳交由所屬大學校院統一彙集後，受評單位於 8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本會轉發評鑑委員。

柒、實地訪評

為瞭解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過程的客觀性與結果的信效度，本次評鑑係由專業同儕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工作，以檢證整個自我評鑑之效度，並提供受評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本次評鑑之評鑑委員遴聘，以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和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評鑑委員必須參加過本會辦理之評鑑委員行前會議；同時，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客觀與公平性，本會在決定評鑑委員前，會依據受評單位專業特性將推薦之評鑑委員名單，寄送各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可就建議名單中委員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在舉證確實理由下，對推薦之評鑑委員進行迴避申請。

每一位評鑑委員在同意擔任評鑑委員時，必須同時簽署「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以確保整個實地訪評過程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實地訪評計畫以每一個受評單位以接受 2 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每一受評單位由評鑑委員 4 至 6 人組成為原則。課程實地訪評行程表如表 1。

在 2 天的實地訪評行程中，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實地訪評將採取教學設施參訪、座（晤）談、教學現場訪視、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

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生蒐集資料。

捌、評鑑認可程序

本次評鑑旨在協助大學校院受評單位品質改善並進行認可。評鑑結果將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由實地訪評小組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結果建議，經通識教育暨各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議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通過本會董事會報告案。

本次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對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另為使受評單位與評鑑委員對評鑑項目之內涵與評鑑結果之判定有所依循且凝聚共識，評鑑之認可要素如附錄 E。

認可結果經二階段審議程序（含實地訪評小組認可結果建議、認可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召開董事會提出認可結果報告案通過後，函知受評單位。認可結果審議程序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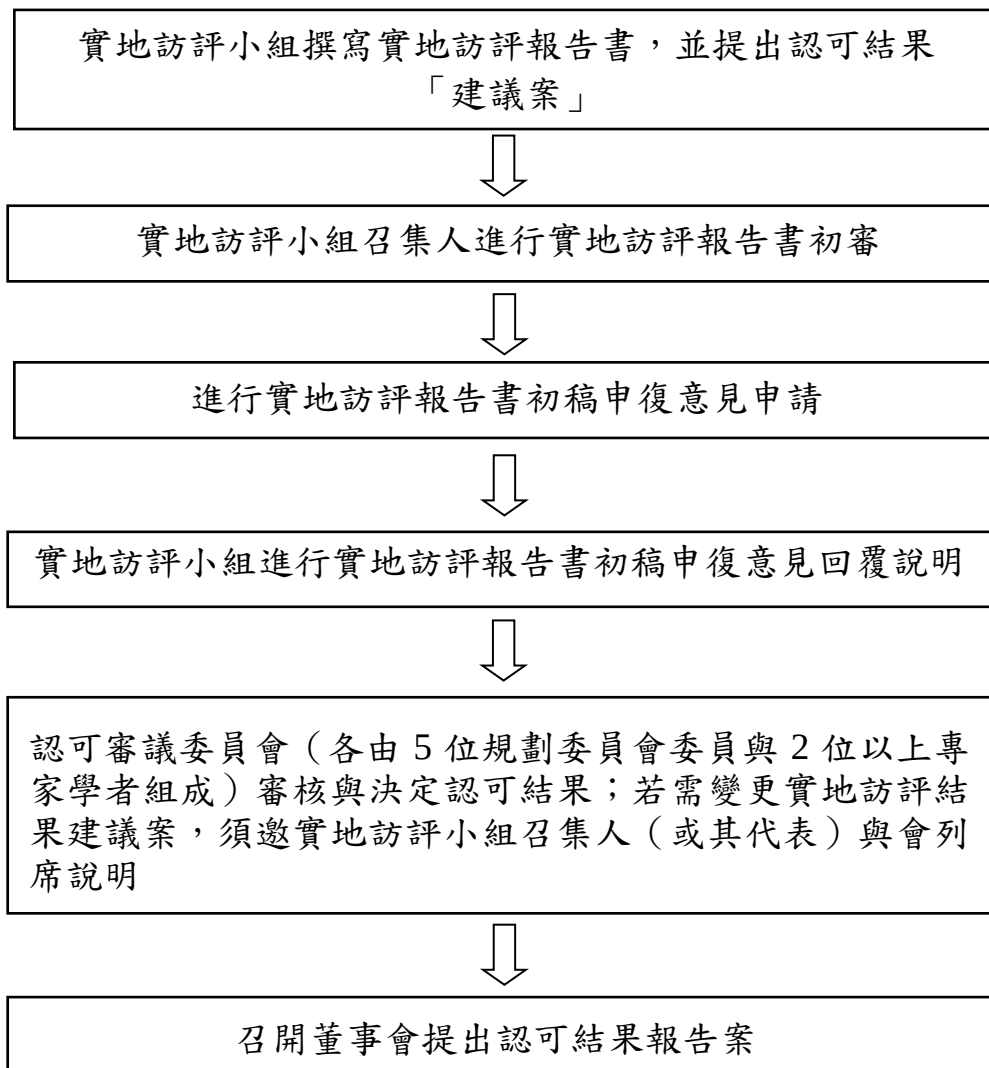


圖 1 認可結果審議程序

表 1 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前一天	下午	16：30~19：30	評鑑行前會議（澳門理工學院簡介）
第一天	上午	09：00~09：30	評鑑委員到校
		09：30~10：1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0：10~11：00	相互介紹、課程簡報
		11：00~11：50	課程主管晤談
		11：50~12：30	課程教學設施參訪/彈性時間
		12：30~14：30	午餐
	下午	14：30~15：30	資料檢閱
		15：30~16：30	學生代表晤談
		16：30~17：3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7：30~18：30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課程
		18：30~19：30	晚餐
		19：30~20：20	畢業系友晤談
		20：20~20：50	評鑑委員補充「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系所
第二天	上午	09：30~10：00	資料檢閱
		10：00~10：30	教學現場訪視
		10：30~11：00	彈性時間
		11：00~12：00	課程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2：00~13：00	學生代表晤談
		13：00~14：30	午餐
	下午	14：30~15：30	資料再檢閱或教師座談
		15：30~16：00	彈性時間
		16：00~17：30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17：30	離校

附錄 A 評鑑項目

說明：

評鑑共分為五大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所列为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評鑑部分。為鼓勵各課程發展和展現特色，課程得採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種或多種並用方式，呈現特色或符應政策需要，接受評鑑：(1) 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2) 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自訂特色指標呈現特色；(3) 新增特色評鑑項目，並自訂指標呈現特色。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課程定位清楚，且訂有明確合理之教育目標，並據以規劃學生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課程，以利教育目標之達成。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說明
1.1 課程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	課程 (program) 有清楚的定位與教育目標，據以指引辦學方向與發展計畫。定位之確立與教育目標之訂定，能綜合考量學生發展與現況、社會需求、產業及領域發展趨勢、院系 (所) 發展方向、課程傳統或特色、師資條件、畢業生表現及其雇主回饋意見、各類評鑑或回饋建議等資訊，適時檢討，展現合理性、統整性、價值性、反省性。因條件不同，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定位與目標亦可不同。 課程能清楚說明學生需習得之核心能力及其理由，課程之定位與教育目標需與該核心能力扣合。 課程學生核心能力之訂定具合理性、整全性與價值性，除了能讓學生學得精實專業能力外，並能注重共同核心能力以及適性發展的分殊能力，以使學生能持續發展、因應變遷。課程亦能重視學生價值、態度與人格之陶冶，並厚植學生之軟實力 (如學習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創新能力、團隊能力、執行能力、容忍挫折能力、溝通表達能力、情緒管理能力、批判思考能力、積極主動能力) 等。 依課程之教育目標，能視需求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跨領域整合應用能力、或是接軌國際等能力的培養，以便學生能與工作職場、其他領域和國際社會做良好互動與銜接。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說明
	課程有合理之機制（如委員會、小組或會議等），定期或不定期檢視修正定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並據以修正課程發展計畫。上述檢討或修正，能經全體教師充份討論後，建立共識，以資依循。 課程能清楚、及時、有效地向師生說明定位與教育目標，以使教學與學習活動能夠有方向性與著力點。
1.2 課程規劃及其與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係。	課程之規劃係根據教育目標與所欲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各課程在整體教育目標中的定位清楚，其所欲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也能清楚說明。整體課程規劃能支持教育目標的達成、核心能力的培育與進一步適性發展能力的培養。 課程之架構清楚合理，且具學習邏輯性。由基礎到整合、多元、應用，對於必修課或選修課之分配、各年級學習重點與負擔之安排、學分數之訂定、跨系院校選修之規定，或是實驗/實作/實習/創作/專題製作/專題研究等課程之安排等，均能清楚說明其設計考量。 課程規劃具適宜之彈性與自由度，讓學生有空間能進行自我探索與展能、職涯規劃與準備。 課程有清楚合理之機制（如組織、會議、辦法等），訂定及檢討課程與教育目標或核心能力之銜接性，使能引導班制之課程與教學等活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確定教育目標之相關資料 *訂定學生共同核心能力及適性發展的分殊能力之相關文件 *總體課程規劃、內在結構與教學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師生對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資料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確保辦學品質之教師質量、教學品質以及支持系統的建置與落實情形。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說明
2.1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課程全職、兼職教師組成結構合理，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滿足學生學習與班制發展需求，不致造成課程及教學失衡，或是妨礙系所發展。 課程全職教師具一定之穩定性，不致因為變動過於快速而影響課程開設、學生學習或班制之發展。 課程能遴聘專長符合的全職、兼職教師，教師之聘請，能依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開設需求、現有師資專長配置狀況、所屬學科學術領域或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並考量學生人數、學生背景與需求等因素，遴聘專長符合的全職、兼職教師。 全職、兼職師資遴聘有清楚合理的規範，並落實執行。對於師資之遴聘、續聘等辦法內容及流程，均能清楚合理訂定，並經分層審查與討論後聘任，有助課程聘用優秀且專長符合師資。 課程能清楚規範教師的任用、考核及續聘條件並公告周知，以確保教師瞭解其權利及義務，課程並能落實推動，以確保教師質量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教育目標與班制發展目標。
2.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課程教師應於每學期授課前提供完整合宜的教學大綱。教學大綱能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學生能力，並能採用合適的教材、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方法來達成所欲培養的學生能力。 課程所訂能力、教學科目、教學和評量需相互對準，學生共同核心及適性發展之分殊能力的評量亦需講求多元、適切。 課程教學與學習評量方式能考慮課程特性。因為課程不同、學生背景不同，為了達成學生能力所採用的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學習評量方式也應適度調整。 跨領域整合的課程或是專業實務導向的課程，對於領域整合或實務面向更應特別重視。該課程在師資、課程、教材、教學、評量等面向，就需要充份融入領域整合或實務面向，以達成課程教育目標，所欲培養之學生能力，滿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說明
	足學生學習需求。 課程教師能根據學生各項表現、各種教學回饋資訊、學習表現成果、領域發展趨勢等，持續修正教學與評量。在課程設計、教材選擇、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方式等方面，確保學生學習需求的滿足與教學品質的提升。
2.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	課程教師教學專業表現良好，且能持續精進成長。其教學能促進教育目標之達成與學生能力之培養。 課程或其學校對於教師之教學專業發展訂有合理之支持或獎勵措施，例如能蒐集教師教學表現回饋資訊以協助教師省思教學，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以為教學回饋，建立教學績優獎勵辦法，建置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或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安排教學討論、分享或觀摩等，支持教師在教學專業上持續發展。 教師教學負擔合理，且能根據專長授課；學校或課程能提供教師教學所需之空間、設備及人力支援，以支持教師做好教學工作。 課程能妥善運用教學評量與教學評鑑結果，對於教學表現較不理想之教師，提供輔導機制或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並掌握其參與成效，以確保其教學品質。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全職、兼職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教師結構與流動資料表 *全職、兼職教師聘用之相關資料 *全職、兼職教師教學時數、指導學生人數、授課學生人數與減授鐘點資料 *全職、兼職教師歷年教學大綱 *全職、兼職教師依據教學目標、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全職、兼職教師教學評量之相關資料 *全職、兼職教師教學評鑑之相關資料 *全職、兼職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與運作之相關資料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相關成效 *校院系所提供課程教學、支持之相關資料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學生招生與入學輔導、課業學習、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成效。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說明
3.1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課程能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了解學生的來源、背景、家庭狀況、過去經驗、能力、教育期望等，以作為學生輔導、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育辦理、目標擬定等之參考。 課程之招生規劃與作法合理，能考量高等教育之公平性與多元性、課程之教育目標、招生經驗、招生成果、過去學生表現等等，擬定合理之招生計畫，並能妥為實施，並透過合宜宣傳（如網路、宣傳品、到校說明、來校參觀、高中職學生營隊辦理等），以招收適合就讀課程之學生。 對於入學之新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外籍生、僑生等），能提供始業輔導。透過如學長姐制、住宿制或導師制度等作法，協助其瞭解課程各項修業規定與期望、課程規劃、畢業要求、未來發展方向等，以做好求學與修課準備。課程亦能積極瞭解新生入學可能發生之狀況或問題，妥為預防或因應。 課程能定期與不定期檢討招生規劃與策略，擴展招生管道，招收合適之學生。
3.2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課程能掌握及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分佈、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選課行為與困難、學習困難情況、修業年限、休退轉學情況及原因，妥為分析檢討，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達成教育目標。 課程在學生課業學習上，能培養學生學習興趣，養成學習能力，解決學習困難。對學習狀況不佳或有嚴重困難之學生，能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並讓學生能為自己的學習與發展負起責任，瞭解課程之課業要求與進程，及可尋求課業學習輔導之資源。 課程能提供適切的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以達成教育目標，培養學生能力。例如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與工讀金、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實習與見習的機會、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課業學習預警制度、導師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說明
	資源資訊流通等，作為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 課程能妥善建置、管理與運用課業學習資源，例如結合校友或社會力量募集有助學生學習之各種資源，訂定各類資源適合之管理、分配、使用或申請辦法，讓學生學習獲得適當的支持，不但減少資源閒置或浪費的情況，更要發揮最大效益，使大部分學生都能受惠。 學生課業學習有良好合宜之進展或表現，能符合課程對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之期望，展現班制之辦學成效。
3.3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課程學生之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機制完善，具良好之學習支持系統。 在課外活動學習上，課程能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以達成教育目標，培育學生能力。相關的活動如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 在生活學習上，能有整全的規劃與合宜的人力安排，以支持生活輔導，例如導師或學長姐制、班網及系網等，透過多元管道，了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能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例如獎助學金、工作機會、諮商輔導及晤談等，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 在生涯學習上，課程能提供生涯輔導機制適當資源，例如結合畢業校友或社會資源之協助，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資訊與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如參訪、實習、輔導、測驗等，協助學生多了解自我的興趣，鼓勵學生及早對生涯做好規劃與準備。 在職涯學習上，課程能協助學生瞭解本身職業性向與就業市場，並做好求職準備。相關作法如職涯輔導、職能檢定、引進畢業校友或產業界資源，或透過企業參訪和實習、證照或就業考試講座、求職講座等活動，協助學生規劃與準備職涯發展。 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有良好合宜之進展或表現，能符合課程對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之期望，展現課程之辦學成效。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說明
3.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情形。	課程對於應屆畢業生之學習表現，能建立品質管控機制。不論是透過學分要求、修課要求、測驗評分、專題要求、實習要求、成績門檻規定、證照要求、或畢業門檻規定等等，都能確保應屆畢業生具備核心能力以上之品質，達成教育目標。 課程畢業生表現良好，不論在就業或升學狀況、生涯或職涯發展、專業表現與創新、社會貢獻與服務等方面，都有適切良好的表現。 課程能與畢業生保持良好之互動，落實畢業生表現追蹤機制，定期或不定期與畢業生聯絡或互動交流，瞭解學生的發展動向以及對母校辦學的意見，做為評估畢業生表現及精進辦學之參考。 課程為客觀瞭解及評估畢業生表現，能透過管道瞭解畢業生相關人士(如畢業生、相關產業雇主)之意見，加以分析檢討以精進辦學。 課程能綜合分析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之表現與意見資料，以為改進依據。是項資訊能確實傳達給課程教師，透過討論，改進招生計畫、課程、教學評量、師資聘用、學生輔導、資源分配或整體發展計畫。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學生組成分析、以及入學與招生輔導之規劃、執行與檢討相關資料 *學生休學、退學、轉學及其他相關資料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之相關資料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師生研究、服務表現面之評估及其支持系統的建置與落實情形。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說明
4.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研究乃指廣義之研究，含括專業或學術面向，因領域不同而具備多種型式。 教師根據課程之定位與教育目標、專業領域創新需求以及個人發展需要，能有合理之研究表現。教師研究表現範圍廣泛，舉凡教學研究與創新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與應用、技術報告、競賽或得獎紀錄、國內外學術合作等，都屬教師研究表現。 學生根據課程之教育目標與本身學習與發展，在研究上能有合理之表現。舉凡課程之專題研究成果、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著作（如會議論文、期刊論文、專書、學位論文）、證照、專利發明、各項計畫參與、比賽或競賽表現、專題製作等等，都屬學生研究表現。 課程對於師生研究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在教師部分，如適度爭取校內外資源與支持、考量學校或班制規模及其他條件推動合理教師休假研究或減授鐘點（或門數）、擬定教師合理之借調辦法或產學合作辦法、對於教師研究表現能給予適當獎勵、協助教師申請校內外各項計畫及結合學校力量共同建立研究團隊等；在學生部分，如開設合適之課程或訂定規定以為引導、建立學生研究成果獎勵機制、提供學生各類研究工作之指導、協助爭取相關資源以利各類研究進行。 課程師生之研究表現與其定位、教育目標、發展方向具一定之扣合性，有助於建立或彰顯班制之聲望、地位或特色。
4.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課程教師能本於專業與課程發展目標，服務學校及社會，相關服務表現如參與和課程有關行政管理與學生輔導之服務、校內外與國際間之演講、諮詢或顧問、社會參與或服務、學術服務（如命題、審查、口試、評審、學會服務等）、行政服務（含兼任或借調）、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等。 課程學生依教育目標與學習階段，在服務上能有合理之表現，相關服務表現包括在班制內、校內外、國際間之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說明
	服務表現，如新生學習與生活引導服務、社會服務與參與、社團服務與參與、志工參與、產官學各類服務學習、校內外服務性社團參與等。 課程對於師生服務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在教師部分例如訂定合理之相關服務辦法（如借調或兼任辦法）、給予適當之支持措施、適度爭取校內外資源與支持等。在學生部分，如透過課程進行服務引導與教育、支持學生服務團隊成立、提供輔導之人力與物力資源、建立學生服務工作之獎勵辦法等。 課程師生之服務表現與其定位、教育目標、發展方向具一定之扣合性，有助於促進學生學習或彰顯班制之聲望、地位或特色。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教師研究表現成效資料 * 教師服務表現成效資料 * 學生研究表現成效資料 * 學生服務表現成效資料 * 校院系所支持師生研究之佐證資料 * 校院系所支持師生服務之佐證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建立並落實整體自我分析、檢討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說明
5.1 課程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課程具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能擬定辦學願景與目標，分析由現況達成願景與目標的內在強項與弱項、外在機會與威脅，以及極大化強項與機會和極小化弱項與威脅的策略。 課程能根據教育與發展目標，擬定重點觀察指標，例如畢業生表現與回饋、師生意見、學生成績、招生狀況、經費變化等，透過各類客觀之質性或量化資料彙整、蒐集與分析，以了解課程辦學之表現，作為未來發展方向檢討與改進之參據。 課程能定期蒐集相關人士意見或國內外相關領域趨勢，妥為整理、解讀、分析、反省，以為課程自我改進之參考。不論是受評師生、畢業生、產業界、相關領域專家顧問、相關評鑑建議、國內外領域相關數據或研究分析報告，都可供自我分析與檢討改進參考。 課程各項行政管理機制能確實有效運作，例如行政規劃與運作、教評會、系（所）務會議辦理與運作等，都能夠明訂妥適辦法或要點等規章、並加以落實，以有效支持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5.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課程能誠實面對自我分析的結果，依據擬定的自我改善策略、方案或作法，持續自我改進，以達成課程教育與發展目標。 課程之自我改善作為獲得師生或相關單位和人士（如校院級單位、校友等）之瞭解與認可。師生能瞭解課程自我改善與未來發展之方向及其原由，有機會參與討論與表達意見，並且能認同、支持、配合這些改善方向與作法。 課程擬定之自我改進作為與發展計畫合宜且具體可行，內容明確，所需之配套措施（如經費與人力安排、時程規劃、檢核機制等等）規劃合理完善。確實執行後，應能裨益課程之良善發展，改進不足或有待加強之處。對於確實無法立即改善之處，也能誠實面對，並盡力降低不利影響。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說明
	*課程之自我分析及其檢討機制之相關資料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重要相關資訊與建議之蒐集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整體自我改善作為與未來發展之規劃與實施之相關資料

附錄 B 評鑑時程表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2014.3	辦理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自我評鑑階段	2014.3-2014.8	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
	2014.8.1-8.31	受評單位上傳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2014.7-10	辦理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2014.7-8	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實地訪評階段	2014.11 下旬	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2015.2	寄送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初稿
結果決定階段	2015.3	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
	2015.4	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2015.5	召開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2015.6	召開董事會，通過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報告案

註：後續時間如需進行調整，本會將另行通知受評單位，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

附錄 C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作業

(各受評單位可根據本身條件，視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壹、準備與設計階段

準備與設計階段是整個自我評鑑過程的前置計畫，此階段若做得好，接下來的步驟將順利進行，反之則事倍功半。詳細內容如下所述：

一、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成立一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是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的第一個步驟。計畫小組成立的目的即是為了診斷受評單位、建議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選擇，而其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在自我評鑑開始之前設計整個評鑑過程；此外，此計畫小組亦會隨著自我評鑑的進行，轉變成後來的評鑑指導委員會。

二、獲得領導者的支持

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之前，必需具備一些先決條件。若受評單位缺乏這些先決條件，則計畫小組必須採取一些必要的行動使其產生，其中「領導者的支持」即是必須具備的先決條件之一。當領導者對評鑑的態度是明確且具支持性時，計畫小組的成員必須要求領導者對整個受評單位公開這種訊息。

三、擁有適當水準的專門技術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主要的參與者都需有適當水準的專門技術。此可透過對其他有類似設計或執行經驗之受評單位的諮詢與參訪，來確保受評單位內這些參與評鑑人員的專門技術，或舉辦「自我評鑑研習會」來達到此目的。

四、適當的資源投入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有適當資源的投入，才能確保自我評鑑的有效進行。

五、發展適當的內部動機

使所有受評單位自我評鑑活動的參與者，都知覺到自我評鑑是因為實際需要，計畫小組要在與領導者進行討論的機會裡，讓領導者承諾於受評單位的改善；此外，並讓所有參與者培養出這樣的知覺，並使受評單位其他成員瞭解其參與的原因，及對受評單位而言其參與所代表的意義。

貳、組織階段

經過準備與設計階段，接下來的步驟便是形成自我評鑑的組織。組織階段必須完成或準備的工作如下：

一、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

在組織階段，首先受評單位必須成立一個評鑑指導委員會，其成員不宜太多，避免造成協調及運作之困境。指導委員會的成員可依受評單位規模彈性調整，但以 3 至 7 人為最適宜，其成員主要來自於先前成立的計畫小組。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指導委員會是一個決定性的角色，也是整個自我評鑑過程統合的中心。在組織階段，指導委員會所要做的工作包括：（1）選擇各工作小組的負責人、（2）成立各工作小組、（3）提出工作小組工作分配一覽表、（4）提供或安排小組所需要的訓練，如領導、問題解決及溝通等技巧、（5）確定工作小組自我評鑑過程中所需要的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記錄取得、及資料解釋上的協助等、及（6）提供工作小組間溝通之協調、避免工作重複，提出計畫。

二、選擇與訓練評鑑人員

為了有效達成評鑑目標，常必須根據評鑑項目成立各種工作小組。為使工作小組得以正常運作發揮功能，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首先必須對工作小組的領導者進行相關訓練，使其具備規劃與從事團隊工作的能力。

三、建立協調與溝通機制

對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的活動而言，協調者的工作是相當重要的行政工作，協調者不但指揮所有工作人員的活動，且是位對自我評鑑過程持續不斷的提議者。一般而言，指導委員會的主席通常就是整個評鑑過程的協調者。

除了協調者外，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指導委員會須成立一些機制，以幫助工作小組之間的溝通，並讓所有受評單位成員瞭解自我評鑑的活動及需求。此種溝通機制主要有：（1）在教職員會議中，聯合工作小組和指導委員會成員進行自我評鑑報告、（2）利用時事通訊或電子郵件將簡短的工作小組書面會議記錄，傳送給所有互動關係人、及（3）在校園的定期刊物上，有週期性的報告等。

四、提供資料蒐集之管道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提供與評鑑內容相關之資訊的蒐集方式，如問卷調查、晤談、測驗、文件分析、電話訪談、及專家訪視等。

參、執行階段

執行階段主要是在指導委員會之支持與協調下，由各工作小組根據任務，基於達到改善受評單位品質、解決問題等自我評鑑目的，實際進行評鑑工作。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工作小組之工作主題

工作小組的結構或工作分派，可依受評單位規模進行調整，以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優勢、缺失、問題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的工作主題雖然會因受評單位個別條件的不同而有所差別，不過綜而言之，其工作主題包括以下幾項：目標（宗旨或目的）、學生或其他服務對象、教職員（專業成員）及其所發揮的功能、課程、教學過程、學生服務或其他案主的服務、與受評單位或學術相關的服務、學術研究之狀況、行政服務、組織與管理、財政狀況、公共服務、目標達成及結果等。受評單位可依據本身的條件及需求，參考評鑑項

目之參考效標，選擇某幾個工作重點，成立特定的工作小組以進行深度的自我評鑑。

二、工作小組之運作程序

為順利完成最後自我評鑑報告，工作小組的領導者通常是由上述「指導委員會」之成員來兼任，並由受評單位教職員、學生組成各種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進行方式是以目標為工作導向，其詳細的運作程序及注意事項包括：（1）確立評鑑項目、（2）提出計畫、（3）資料蒐集、（4）資料分析、（5）提出建議、及（6）撰寫評鑑結果草案。

三、蒐集事實資料與意見

在自我評鑑過程中，所蒐集的資料可分為事實與意見二種。事實的蒐集通常是針對檔案記錄或個人所撰寫的書面文件；而意見則是透過晤談或是調查工具而獲得。上述這些資料的內容，其所涵蓋的層面可能包括受評單位的輸入、過程（程序、服務）及結果。至於資料的來源，除了教師與行政人員是主要的訊息來源外，還應蒐集學生、及相關外部人員（如畢業生、企業雇主、政府機關人士及其他互動關係人）的意見。針對各種事實及意見資料，若能以量化數據做為佐證，將使自我評鑑報告更具有說服力。

肆、結果討論與撰寫

在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前，工作小組可就所提出的評鑑結果草稿，對受評單位教職員、學生舉辦說明會，或是協助指導委員會舉辦受評單位最後自我評鑑報告的工作坊。在此階段指導委員會或許會要求工作小組對評鑑報告的內容做局部的修正，或是進行額外的評鑑、討論及資料撰寫。最後再由指導委員會總結所有工作小組的自我評鑑報告，形成受評單位最終的自我評鑑報告。

因認可結果將對受評單位之課程分別認可，是故應於各評鑑項目中，應呈現不同課程之實際現況與表現。自我評鑑報告撰寫之格式，

可依據下列格式，採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根據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整體說明受評單位在各項目，進行撰寫報告。

自我評鑑報告封面樣式

澳門理工學院

(28 號字、標楷體)

藝術高等學校音樂學士學位課程評鑑

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以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為例）

摘要

導論

*XYZ 系所之歷史沿革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現況描述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略）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略）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略）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略）

其他

總結

附錄 D 基本資料表

表編	項目	學年度	數據資料	填報說明
1	核定招生名額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1	實際註冊人數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	學生休學人數	2011/2012(下)		1. 「學生休學人數」為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亦即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尚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且無論全學年休學或僅休第 1(或 2)學期者，均須列計。
		2012/2013		
		2013/2014		
3	學生退學人數	2011/2012(下)		2. 「學生退學人數」為至學期底總退學人數。
		2012/2013		
		2013/2014		
4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2011/2012(下)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為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例如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等。下列學生不列入計算：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2012/2013		
		2013/2014		
5	畢業總學生人數	2011/2012		「畢業生總學生人數」包含畢業外國學生總數。
		2012/2013		
		2013/2014		
6	學生赴外地進修、交流人數	2011/2012(下)		
		2012/2013		
		2013/2014		
7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及展演活動人次	2011/2012(下)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為以學校名義參加主辦方競賽之獲獎人次，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並以獲獎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2012/2013		
		2013/2014		

表編	項目	學年度	數據資料	填報說明
8	課程專業必、選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	2011/2012(下)		
		2012/2013		
		2013/2014		
9	畢業專業必修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2011/2012		「畢業專業必修學分數」為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應修習畢業之【專業必修】學分數，惟不包括「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及「實習學分」及「畢業實習學分數」等。
		2012/2013		
		2013/2014		
10	全職教師學術研究項目數	2011/2012(下)		
		2012/2013		
		2013/2014		
11	全職教師出版專著、教材、論文數目	2011/2012(下)		
		2012/2013		
		2013/2014		
12	全職教師參與競賽獲獎、創作及展演活動人次	2011/2012(下)		
		2012/2013		
		2013/2014		
13	非本澳學者來訪人次	2011/2012(下)		「非本澳學者來訪人次」為非本澳學者到學校進行 3 個月內之短期參訪、演講、交流等事項，且不從事教學之總人次，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博士後研究人數。
		2012/2013		
		2013/2014		
13	全職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	2011/2012(下)		1.「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全職教師參與國內外舉辦至少 3 國(含) 以上參與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總人次。會議有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代表參與者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惟參與之非本澳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非本澳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2.「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2012/2013		
		2013/2014		
13	全職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2011/2012(下)		1.「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全職教師參與國內外舉辦至少 3 國(含) 以上參與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總人次。會議有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代表參與者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惟參與之非本澳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非本澳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2.「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2012/2013		

表編	項目	學年度	數據資料	填報說明
		2013/2014		全職教師參與國際學術計畫、擔任訪問學者等國際學術合作總人次。
14	非本澳全職教師任教數	2011/2012(下)		「非本澳全職教師任教名單」指區域非澳門籍之專任教師。
		2012/2013		
		2013/2014		

附錄 E 評鑑認可要素

評鑑項目	認可要素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1. 課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明確合理。 2. 課程之課程規劃能支持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和分殊能力之達成。
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1. 課程全職、兼職教師組成結構合理，有明確的聘用機制，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應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 2. 課程教學與學習評量方式能符應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 3. 課程能建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與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1. 課程能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招生規劃合理及提供入學輔導。 2. 課程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協助支持系統。 3. 課程之學生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學習完善，具良好支持系統。 4. 課程畢業生表現良好，班制並能透過互動與資料建置運用掌握畢業生表現以精進辦學。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1. 師生研究表現能符合班制定位、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成效。 2. 課程對於師生研究能給予合理、充份之協助與支持。 3. 師生服務表現能符合課程定位、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成效。 4. 課程對於師生服務能給予合理、充份之協助與支

	持。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1. 課程能擬定並落實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2. 課程能擬定與落實具體可行之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進行持續改進，以達發展目標。